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聘期届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已达三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为与控股股东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以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72万元人民币和20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并进行了沟通。

瑞华事务所作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多年来在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对瑞华事务所以来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兴财事务所出资额为13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姚

庚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

中兴财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1641名，注册会计师735名、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10名, 资深教授、副教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税务师、高级管理咨询师158名，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